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曹雲
電話：(02)2383-5681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481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(令)稿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(1121348139令.pdf、1121348139令.odt、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.odt、
1121348139-提要表(改英).odt、1121348139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水產種苗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10月23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48139號令訂定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
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行政院法規
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